



ADA 和 Olmstead 決議的融合命令

美國殘障人士法案（ADA）是否針對精神障礙人士給予享有住在家中或社區內的權利？

是的。許多聯邦法律和州法皆保障人們在家中和社區即可享有服務和支援，美國殘障人士法案（ADA）就是其中一項聯邦法律；此法案要求各州和郡以適合個人需求的「最佳融合環境」提供服務—此規定就是ADA的「融合命令」。

什麼是「最佳融合環境」？

在此環境中，精神障礙人士可盡可能充分的和非殘障人士互動。提供支援服務的公寓就是融合環境的例子。

得以保障居住在社區中的權利係基於哪一項法院案例？

在 Olmstead

案例中，有兩位喬治亞州的殘障女士患有心智遲緩和心理健康疾病。即使負責治療這兩位女士的專業醫師都判定其在社區中就可接受適當服務，但仍舊住在州立機構中。

兩位女士提告，表示持續住院違反ADA法案的融合命令。在1999年美國最高法院作出Olmstead決議，保障這兩位女士返回社區的權利。

Olmstead 決議要求州和郡政府負責何事？

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州政府必須在社區中針對殘障人士提供服務；而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殘障人士得以在機構中享有服務：

- 社區服務適當符合個人需求
- 該人不反對社區服務
- 在納入可用資源及殘障人士需求的考量下，可合理提供服務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美國司法部針對 ADA 和 Olmstead

決議的施行所發布的聲明：http://www.ada.gov/olmstead/q&a_olmstead.htm

最佳融合環境所提供的支援服務有哪些？

加州採用照護體系措施提供心理健康服務。依據該措施，會有專人負責協調提供殘障人士的服務，該人稱為「心理健康個人服務協調員」。服務係依據個人需求和目標所提供，可能會包括下列：

- 住處，包括急難、過渡期及／或永久住處
- 由具備照護體系經歷的同儕提供支援
- 全服務伙伴（FSP），此團隊人員會提供全年全天候24小時支援，包括急難支援服務

ADA 融合命令是否適用於所有人？

殘障人士（包括精神障礙人士）在面臨或處於遷至「隔離環境」的風險時，可享有ADA和 Olmstead 決議提供的權利。隔離環境係指和社會隔絕的地方，可能是專門收容精神障礙人士的機構或院所，例如精神療養院或大型照護機構。

如何判定最佳融合環境？

心理健康專業人員在瞭解哪些支援和服務可讓病患順利居住在社區中時，則需判定任何可行的服務和支援。必須用清楚明瞭的表格列出選項資訊。在評估過

程中病患應主動表達意見，並給予機會參觀和短暫嘗試社區居住選項，然後再詢問其偏好選項。

若病患不同意最終決定怎麼辦？

病患可提出獨立證據，顯示有更合適的融合環境。此證據可來自社區服務供應機構或其他相關來源，病患也可要求獲得第二個選項。若特定計畫拒絕提供病患社區服務，則該病患可依據該計畫規定提出上訴。例如，若病患享有 Medi-Cal 權益，但在要求 Medi-Cal 提供服務時遭到拒絕，則可提出上訴並要求舉辦公證會。

精神障礙人士是否應該享有多種選擇？

是的。在擬定 Olmstead 施行計畫時，加州政府即提出下列原則：

-- 殘障人士自行決定其生活是一種核心價值，包括決定住處。

--

確保消費者可取得社區計畫及服務的資訊，且資訊符合自身文化條件並清楚明瞭。

-- 在社區生活各層面中支持消費者融合，以及參與各項服務和活動的機會

--

服務應盡可能符合消費者導向，以便各年齡層在社區中生活，享有非機構式環境。

如需更多有關加州 Olmstead 計畫的資訊，請造訪：

<http://www.chhs.ca.gov/initiatives/Olmstead/Documents/01Section%20I%20-%20V%20combined.pdf>

如需更多居家和社區服務選擇該怎麼辦？

相關人等可偕同倡議團體一同在社區中擴充居家和支援服務的供應。州和郡政府必須確保有眾多社區居住選項，以免殘障人士必須住在機構中。

殘障人士及其代表必須參與州和地方層級計畫的設計、研擬及施行，包括研擬必要的評估程序，以便在最佳融合環境中享有服務；此外，亦需指出尚未符合的社區服務需求、提出時間架構規定及資源開發的資金，藉此填補服務的不足。相關人士可參與其當地郡屬心理健康理事會或委員會。

是否有倡議團體會協助選擇居家和社區服務？

是的。會協助選擇居家和社區服務的倡議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各郡的病患權利倡議服務，請造訪：<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OPR/pradirectory.pdf>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請撥 1-800-776-

5746，或造訪：<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

--個案自助團體，請造訪：

http://www.californiaclients.org/office/client_run.cfm

--NAMI California，請撥 916-567-0163，或造訪：

<http://www.namicalifornia.org/>

歡迎您給予回應！閱讀本文章後請填寫以下問卷，讓我們知道您的想法。

英文版：<http://fs12.formsite.com/disabilityrightsca/form54/index.html>

西班牙文版：<http://fs12.formsite.com/disabilityrightsca/form55/index.html>

汗名、歧視、減緩和研擬政策消除歧視計畫

(**APEDP**) 係由選民同意之心理健康服務法案 (第 **63** 號提案) 資助, 並由加州心理健康服務處 (**CaIMHSA**) 執行。郡政府機關一郡立心理健康服務處亦資助 **CaIMHSA** 運作, 致力於促進個人、家庭和社區的心理健康。 **CaIMHSA** 的服務和宣導計畫擴及整個加州、各地區和鄉鎮。如需更多資訊, 請造訪 <http://www.calmhsa.org>



WELLNESS • RECOVERY • RESILIENCE